

江台环审〔2025〕110号

关于中广核江门台山上川岛风电场工程项目 “大代小”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广核台山川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广核江门台山上川岛风电场工程项目“大代小”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广核台山川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对上川岛风电场采用上大压小的升级改造方案，将850kW风机替换为大容量机组方案。本次改造机位均采用原有已建机位。改造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拆除风机及箱变100套，建设8.0MW风机30台（含风机基础、风机吊装、箱变安装等），原检修道路部分改造，升压站拆除、扩建改造，集电线路拆除重新建设。改造后风电场共有30台单

机容量为 8.0MW 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240MW。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前须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截水沟防止外围雨水冲刷施工场地，同时内部要设置导流沟、雨水汇流处要设置沉砂池。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洒水抑尘、机械设备及车辆冲洗、混凝土养护等施工作业。施工人员住宿租赁当地民房，生活污水纳入租赁居民点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施工场地雨水径流要经沉砂池沉淀及过滤后排放。运营期升压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入山间水沟，最后汇入周边南海海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强化施工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加强场地及运输道路洒水等各项施工扬尘治理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升压站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项目须落实采用噪声较低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及安排施工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加强运输车辆检修、保养和交通管理，降低物料运输噪声，确保施工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升压站的噪声排放，升压站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弃渣土用于回填后，剩余运往社会弃渣点；建筑垃圾分类回收或清运至市政指定地点；拆除设备外运回收或交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沉淀物用于复垦或运往弃渣场处置；生活垃圾纳入当地收运系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减轻对周边生态环境尤其是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和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环境敏感区的影响。项目施工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天然林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拆除工程、风机安装等建设内容在施工结束前

要同步对占地进行土地整治、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确保生态得到有效修复。加强对鸟类的监视、监控，落实有效保护措施，避免对鸟类造成不良影响。

（六）加强电磁污染防治。升压站电气设备应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加强巡检，确保升压站周围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能力充足的环境事故应急物资，保证各类事故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3日